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變更董事長
變更總經理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變更董事長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收到本公司董事長張曦先生(「**張先生**」)遞交的書面辭呈。因年齡原因，張先生申請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和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職務，自2022年9月9日起生效；同時，張先生申請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委任新執行董事之日生效。張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意見分歧，且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和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張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深表感謝。

董事會宣佈，王波先生(「**王先生**」)於2022年9月9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和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其任期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波先生，39歲，自2021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2021年8月至2022年9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王先生於2014年7月加入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保利集團**」)，歷任保利集團紀委副書記兼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中國中絲集團有限公司(「**中絲集團**」)管理委員會委員、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中絲集團黨委書記、董事長、保利

集團總經理助理。王先生為新聞學專業學士，思想政治教育專業碩士研究生，並擁有主任記者高級職稱。王先生現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常委，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

王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期間，其薪酬將參照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標準，依據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執行。王先生的基本工資為每年人民幣68萬元，對於其績效工資，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制定年度薪酬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具體薪酬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度報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確認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或資格，亦無任職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確認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其委任相關的事宜須知會香港聯交所和股東。

變更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王波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郭文鵬先生(「**郭先生**」)於2022年9月9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任期三年，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郭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郭文鵬先生，53歲，於2003年12月加入本公司，自2015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18年12月起任北京保利劇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歷任保利大廈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北京保利劇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助理等職務。郭先生畢業

於南開大學經濟學院世界經濟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先生確認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或資格，亦無任職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郭先生確認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先生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其委任相關的事宜須知會香港聯交所和股東。

郭先生將與本公司就其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訂立服務合同，其擔任總經理期間的薪酬將參照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標準，依據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執行。郭先生的基本工資為每年人民幣68萬元，對於其績效工資，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制定年度薪酬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具體薪酬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度報告。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郭先生於2022年9月9日獲董事會提名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其委任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若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其將與本公司就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同。郭先生擔任執行董事期間的薪酬將以其擔任本公司總經理的薪酬為標準。

有關建議委任郭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尚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詳情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波

中國，北京
2022年9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波先生、張曦先生、蔣迎春先生及徐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紅女士及付成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曉慧女士、孫華先生及馮冠豪先生。